

浣花溪片区幼儿园及社区公建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8月8日，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浣花溪片区幼儿园及社区公建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根据《浣花溪片区幼儿园及社区公建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浣花溪片区幼儿园及社区公建配套项目”位于青羊区浣花滨河路35号，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7%。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15800m²，总建筑面积为309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幼儿园一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商业用房（3层），公园绿地以及两层地下室（包含停车场及洗车场）。由于建设单位只是对公建配套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商业、地下停车场及洗车场）用房进行建设，后期交由各社区服务机构运营，因此验收仅对公建配套项目的主体建筑进行验收，其营运后期由营运单位另行环保手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浣花溪片区幼儿园及社区公建配套项目”选址在青羊区浣花滨河路 35 号，项目由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环境影响登记表上报登记，原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成青环建[2016]104 号《关于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浣花溪片区幼儿园及社区公建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

（三）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已建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公用配套工程等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幼儿园一座（3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商业用房（3层），公园绿地以及两层地下室（包含停车场及洗车场）。此次验收仅针对幼儿园，以及公建配套项目用房构筑物；公建配套用房及停车场引入项目不纳入此次验收范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为适应公建设施后续运营管理要求，对项目污水处理进行优化，实际建设两座预处理池，其中一座在幼儿园西侧建设（容积 12m³），一座在公建配套用房东侧建设（12m³）。项目相较于环评增加一座预处理池，污水处理总容积增加，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未造成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幼儿园、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商业以及地下洗车场等运营中产生的公共生活污水。

项目于幼儿园西侧建设预处理池 1 座（容积 12m³），公建配套用房东侧建设预处理池一座（12m³）。幼儿园及地下停车场产生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项目西侧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三期进行集中处理。社区配套公建设施用房中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商业以及地下洗车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由预处理池处理后，经项目东侧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三期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幼儿园厨房产生的油烟，通过灶台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排至楼顶，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约20m）。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进出轿车及幼儿园教学及社区活动产生噪声。

项目设置地下停车场，车辆进出禁鸣喇叭，限速等措施能有效降低噪声，同时由于停车场位于地下，也能有效降噪；幼儿园教学以及社区商业、农贸市场、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集会活动中人为发出的声音，该类声音不连续，短暂通过加强管理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涉及的固废主要是幼儿园、社区服务设施、商业、农贸市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后，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幼儿园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排放情况

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20）第 07002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幼儿园预处理池排口处在验收监测期间无废水排出，故无该废水排口监测数据。此次监测为公建设施用房生活废水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6 项指标

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共 2 项指标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2）油烟

幼儿园食堂油烟排口，饮食业油烟测定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3）噪声

项目西侧（1#）、北侧（2#）、东侧（3#）、南侧（4#）边界外 1m 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2、效率监测

项目不满足效率监测条件，故未进行废水处理效率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小组认为：浣花溪片区幼儿园及社区公建配套项目中建设内容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预处理池清掏管理，保障废水达标排放。
- 3、加强管理，各社区服务机构等项目入驻社区公建配套用房，须向相关部门申报，在另行环保手续后，方能建设营运。

验收专家组：

李恩斯 田原 任

附件：验收小组名单

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淀花溪片区幼儿园及社区公建配套项目
 验收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人员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专家	田川	布印宣	高2	13086661866	田川
专家	李进斯	中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2	13708016710	李进斯
专家	徐江	山西环工	高级	13708088700	徐江
参会人员	张岚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227750995	张岚
参会人员					

会议日期： 2020 年 8 月 8 日